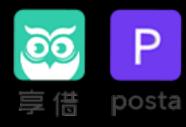


牛津通识读本 《哈贝马斯》

享借JoyShare - Posta www.hiposta.com







1929年6月18日 -

本次内容

1思想家专题的缘由

为何在结束政治与法律的专题后,要介绍四位思想家

2融合的哈贝马斯

哈贝马斯的特殊,是他在学术领域的创新和跨领域特征

3 社会理论

哈贝马斯为他之后的社会学讨论重新定义了讨论的范畴

4 哈贝马斯与现代性

哈贝马斯对的马克思主义现代性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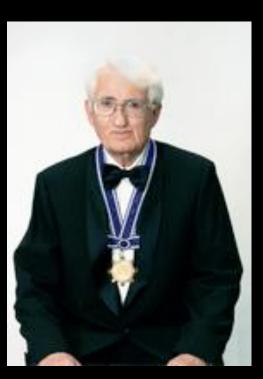
5 商谈伦理学

真实、理解性、真诚、公正

6 政治、民主与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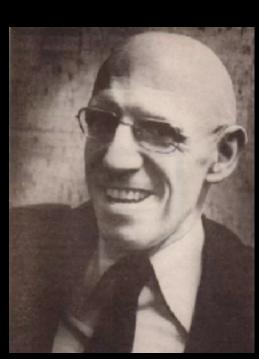
实证中的哈贝马斯

思想家专题的缘由









哈贝马斯与法兰克福学派



法兰克福学派,新马克思主义

主要作品

理性和革命 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

残蚀的理性

逃避自由

启蒙辩证法

最小道德学

爱欲与文明

单向度的人

否定的辩证法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沟通行动理论

代表学者

麦克斯·霍克海默·狄奥多·阿多诺 赫伯特·马尔库塞·华特·班雅明 埃里希·弗罗姆·佛里德里西波洛克 洛文塔尔·尤尔根·哈伯马斯 阿尔弗雷德·施密特·阿克塞尔·霍耐特

重要观念

批判理论·辩证法·实践 佛洛伊德-马克思主义·反实证主义 流行文化·文化工业 发达资本主义 Privatism·非同一性

沟通理性

合法性危机

融合的哈贝马斯

社会理论研究新方法

从《结构转型》到《交往行为理论》

沿袭黑格尔与马克思的进程

规范性结构的历史变革以及道德意识历史发展的研究, 将现实主义加入了建构主义的要素

实用主义的引入

调和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

- •强调知识是控制现实的工具,现实是可以改变的;
- •强调实际经验是最重要的,原则和推理是次要的;
- 信仰和观念是否真实在于它们是否能带来实际效果;
- 真理是思想的有成就的活动;
- ●理论只是对行为结果的假定总结,是一种工具,是否有价值取决于是否能使行动成功;
- 人对现实的解释,完全取决于现实对他的利益有什么效果;
- 强调行动优于教条,经验优于僵化的原则;
- 主张概念的意义来自其结果, 真理的意义来自于应证。

哈贝马斯式的主题

认为不同类型的知识——理论的、实践的、批判的——产生于不同背景,并服务于不同的人类愿望。理论知识建立在人类用技术控制自然的愿望上,实践的、道德的知识则建立在人类互相理解的意愿上,而社会批判理论和心理分析则是分别建立在集体和个人对于获得解放、摆脱幻觉、拥有自主权和实现美好生活的愿望之上。

社会理论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 1. 人类行为中"意义"理解的部分 人类行为的象征性意义
- 1.要理解行为的意义,仅对行为作第三人称的外 在描述是不够的。
- 2.对于行为意义的正确理解取决于对行为动因的正确把握。
- 3.行为动因以及行为本身,只有借助关于人类目的、价值观、需求、欲望和态度的背景知识才能得到正确阐释。 4.行为意义以及行为动因,原则上可以为阐释者和行为人所共同认识,而非仅限于后者

社会理论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2. 非理性与意识形态批判的问题 为什么人会有非理性的行为

哈贝马斯的社会理论回应了这个问题,他的做法是通过对交往行为和工具行为的区分来重铸意识形态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意识形态批判。对哈贝马斯而言,问题的答案并不在于很多人在自己没有意识到的状态下采取了非理性的做法,而在于他们由于受到经济、行政体制的塑造,表现出某些工具理性的行为特征。

社会理论要解决的三个问题

3. 社会秩序的问题 社会秩序如何可能 社会秩序是要通过说话或语言运用来调节的 (运用理由来证明其行为的正当性) 关于"有效性主张"

哈贝马斯的语用哲学

语言学转向

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我思故我在) 主体 - 客体 范式 自然哲学 社会原子主义(社会或共同体由单个主体建构) 社会的宏观主体

言语的语用功能使对话走向共同的理解并达成主体间的共识。

如果不弄明白如何利用说话就某事达成理解,人 <u>们就不知</u>道理解说话为何物。

语用学的四个方面

辦明言语的字面意义 听话人对说话人意图的揣测 对用以证明言语及其内容正当性的理由 对这些理由以及言语的恰当性的感受 社会理论

社会秩序如何可能

社会秩序主要取决于交往行为

社会由"生活世界"和"系统组成"。对应交往行为和工具行为

交往行为与工具行为

交往行为和工具行为是最简单的 无法再化约的行为

来自奥斯丁的"以言施事"和"以言取效"的哲学划分

社会本体论

关于二十世纪晚期社会结构的理论

生活世界 系统

生活世界

胡塞尔的发明

自然的、前理论的世界观同自然科学的理论的、客观化的、数学化的视角之间的对比。

哈贝马斯

非正式的、未市场化的社会生活领域:家庭和家务、文化、非党派政治生活、大众传媒、志愿者组织等等。

交往行为和商谈

公海行船的比喻

为我们提供语境和共识的土壤

生活世界拥有许多功能。它为行动提供了语境,也就是说生活世界由共享预设和背景知识以及作为共识基础的共享理由组成。只要这个共享的语境存在于背景中,或者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未被主题化,它的作用就将是隐藏的,但它依然能发挥促成共识的功能。

系统

积淀下来的结构和已经确立的工具行为的类型。

两类系统: 金钱和权力

生活世界与系统的区别

一方面,金钱和权力这两个子系统使行为人的目标与理解和共识相脱节,导致了两个后果:首先,我们可能(实际上也经常)忽视经济行为和行政管理行为的深刻意义或重要性。系统创造并加强了行为类型,身处这些类型之中的行为人隐藏了他们的目的,对行为的结果也并不加以反思。系统因此具有内在的不透明性,同生活世界(交往行为的发生场所)形成了对比:在生活世界中同关生场所)形成了对比:在生活世界中同人为人的最终目标。所以,系统内行为人的最终目标(与生活世界中的行为人不一样)并不能真正由他们自行决定。他们可以选择行为的方式,但是不能选择行为的最终目标。所以,一般来说生活世界有助于自主权的形成,我们可以把自主权看做以系统所不能的方式对自定目标展开的追求

生活世界中的行为人通过有效性声称来协调各自的行为。这一过程加在行为之上的约束条件是行为人所自愿承担的,它们来自于且内在于行为人对有效性声称的相互承认。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系统不是自给自足的

带来的问题

- 1.共享意义和相互理解的减少(失范)
- 2.社会纽带的侵蚀(分裂)
- 3. 无助感的增加以及缺乏归属感(异化)
- 4.由此导致的不愿为自身行为以及社会现象负责 的心理(道德沦丧)
- 5.社会秩序动荡和崩溃(社会动荡)

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

哈贝马斯将它们归因于内在于系统的潜在或隐藏的策略性或工具性目标。压迫性社会系统之所以持续存在,不是因为行为人误解了自己的利益,而是因为他们的行为落入了预先确立的、极度复杂的工具理性模式之中。

通过遏制金钱和权力系统来保护生活世界使其免于殖民化;确保有足够的未被监管、未被市场化的社会生活领域来创造社会整合,来嵌入金钱和权力系统。

哈贝马斯现代性理论

哈贝马斯的历史观

在功能性社会批判上隐含的社会道德维度

自然科学与理性认识 替代亚里士多德与宗教

价值领域分化: 科学技术 道德法律 艺术表现

与商谈领域——对应: 理论领域 道德领域 审美领域

《现代性:一项未竟的事业》

知识的重新联接过程

后形而上学替代并阐释专门化的科学学科

反对回归田园生活

不能牺牲现代性成果

现代社会规范的形成

意欲某个准则成为法则是一种自由的行为,因此 康德将道德行为当做意志自由的表达。哈贝马斯 赞赏康德将道德观从实质善的观念中解放出来, 并将道德观重新视为检验规范的程序,但是,哈 贝马斯又批评他的一个假设,即每一个单独的个 体都通过将绝对命令运用于某个准则来为自己确 立一种道德规范的有效性,仿佛这是一种道德的 脑力运算

个人能够毫无冲突地意欲其成为普遍律的东西, 到众人能够一致意欲其成为普遍性规范的东西, 道德观的重心有了变化。

除非某一法律体系的规则尽可能具备合理性、普适性、平等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否则正义就不可能通过这一法律体系而获得。

社会进化理论

人的学习与社会学习过程 社会道德与道德心理学发展都走向商谈

商谈中完成现代事业

他说道德普遍主义是历史的结果,但是他还想论证尽管如此道德普遍主义还是比它之前的道德观有所进步。对于哈贝马斯来说,社会向交往和商谈走得越近,即社会中人越以共识为目标,对于他们个人和集体的益处就越大。在哈贝马斯的批评者听来,这论调太熟悉了,让人回想起黑格尔关于"历史理性"的声名狼藉的观点。

商谈伦理学

《交往行为理论》

交往如何可能,人如何达成共识

合理性

科学带来的"元哲学"

交往理性,一种在互动中的理性

韦伯的理性"铁笼"

工具理性的 "iron cage"

一波波冰冷的功利主义计算

人具有达成共识的倾向

"沟通是具有言语和行为能力的主体相互之间取得一致的过程"

交往理性是社会合理性变化的范式而不是 工具理性

一些很复杂的语用学

@#())@(*!@&(#*&(*%\$#

三种商谈的方式

道德商谈 伦理商谈 实用商谈

伦理商谈

@#())@(*!@&(#*&(*%\$#

道德商谈

道德商谈的优先权

罗尔斯的正当优先权

罗尔斯说,现代社会不再具有文化同质性,现代社会包含了众多的世界观和争夺信徒的"综合性学说"。有鉴于此,良序社会的法律和宪政的基本结构,就不能奠基于或者说预设任何特定世界观的正确性。这也就反过来阐述了正义必须是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这一命题。

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论战

哈贝马斯认为在一个文化多元的社会中,世俗的 道德具有优先权;而在同一个问题上,罗尔斯的 态度则更具有不可知论色彩。是世俗生活还是宗 教决定了道德的本质,这是一个聚讼纷纭的形而 上学命题。哈贝马斯反对罗尔斯的政治正义观, 认为罗尔斯抛弃了正义观应当具有的认知属性(即 理性的可接受性)来强调正义观在维持社会稳定 方面的功能性或手段性目标。在罗尔斯看来,正 义观诸原则的合理性只是因为这些原则恰好被普 遍接受,与其本身的价值无关。

政治、民主与法律

现在社会的组成核心

意味着他们一般不认为自己主要是谁的儿子或女儿、某个家庭或朝代的成员或某个国家的公民;他们认为自己或他人首先是自主和理性的个人,根据普遍的法则和适用于他们的特定原因而行动。

双轨制政治

非正式政治正式政治

商谈过程与非商谈过程

人权和人民主权

哈贝马斯说,人权保护了个人的私人自主。从自由主义 民主观的角度来看,个人拥有前政治的利益,以及保护 个人自由追求这些利益的系列权利,这些权利和其他人 追求自我利益的同等自由并不矛盾。自由在此被认为是 一种机会,自由的价值在于为个人提供的机会,人们可 以自由接受或拒绝这样的机会,自由的价值同人们对自 由的运用并无关系

人权与人民主权不分先后,相互依赖

但哈贝马斯反对一些自由主义的假设

- 1.权利属于前政治的个人;
- 2.政治共同体中成员身份的价值只在于它是保护个人自由的工具;
- 3.国家必须就政策和法律的证明保持中立,所谓中立意味着不诉诸价值观和伦理的考虑
- 1. 国家应当体现政治共同体的价值观;
- 2. 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就是这些价值观的实现;
- 3. 主体性权利来自并取决于共同体在伦理上的自我认识

现代性、法律、道德

正当的法律"同其内在的道德有关系" 正当法律与道德规范和伦理价值合拍

法律反哺道德体系

商谈而建立规范